

# 包头师范学院普通话测试员管理办法

包头师范学院普通话测试工作站受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领导，由教师教育学院管理。普通话培训教师和测试员由普通话测试工作站选派和管理。测试站与自治区语言文字主管机构协调，为测试员提供参加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进修和高级别培训的机会；争取语言文字专项课题；提供语言文字专业性的研讨交流活动。

为规范我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进普通话推广普及和应用，便于我校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教育部令第十六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包头师范学院普通话测试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测试员分为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均由普通话测试工作站选拔派出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省级测试员获得测试员资格后，需在学校语言文字推广应用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中承担任务满一年，方可继续参加高一级培训和考试，获得省级骨干测试员和省级师资培训教师资格；国家级测试员的选派，需获得省级师资培训教师资格后，由学校普通话测试工作站结合个人业务能力、工作业绩选派参加国家级普通话培训测试。

第二条 各级各类普通话测试员取得相应等级和证书后，需要在普通话测试工作站备案，并承担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无特殊原因如连续两年不承担工作任务，测试站视为主动放弃测试员身份，不再分配测试任务，不再选派参加语言文字和普通话相

关培训和等级考试。

第三条 测试员的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有：主动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水平高，能承担学校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任务，推荐承担学校“普通话与教师口语”课程，承担学校推进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工作、预科生语言文字一对一帮扶工作、包头市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挂点帮扶等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语言文字常规工作。

第四条 包头师范学院普通话测试工作站依据测试规程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根据需要合理配备测试员和考务人员。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应当遵守测试工作纪律，按照测试站的组织和安排完成测试任务，保证测试质量。

第五条 测试站应当为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开展培训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合理支付其因培训和测试产生的课时、劳务等费用。

第六条 测试站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测试员和优秀语言文字工作者，优先选送优秀测试员参与高级别学习、会议。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普通话测试工作站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